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114年下半年(後勤科)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單位/ 人士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備註
	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
1	114.08.12	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警用巡邏機車	1輛	1,030,000	供勤務運作及維護治安用	☒ 是 ☐ 否	本案經高雄市政府114年8月18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1404475100號函同意受贈
		以下空白				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~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